宣示判決筆錄

110年度營小字第300號

原　　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蘇文志

訴訟代理人　陳冠宏

被　　告　許橙彬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110年度營小字第300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於中華民國110年5月18日上午09時01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第一法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陳協奇

書　記　官　黃玉真

朗讀案由被告未到。

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264元，及自民國110年5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460元，其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原告雖請求被告賠償新臺幣（下同）13,582元，然其中8,782元零件修繕費用，依法自應計算折舊部分。按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系爭車輛於民國98年3月出廠，於108年8月5日事故發生時已使用逾5年，零件部分扣除折舊之修復

費用為1,464元【計算式：8,782元÷（5年＋1）≒1,464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據此，原告得向被告請求6,264元（零件1,464元＋工資1,800元＋烤漆3,000元＝6,264元），逾此部分，乃無理由，應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8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

書　記　官　黃　玉　真

法　　官　陳　協　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之規定，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8　　日

書　記　官　黃　玉　真